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4號

抗 告 人 文化路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

相 對 人 寬逸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豐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1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2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3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4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簽
06 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
07 （下同）435萬775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8 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
09 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
10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1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同意抗告人陸續分次給付，餘額
12 已非如系爭本票票面所載之金額，且相對人並未於系爭本票
13 記載期限內，實際向抗告人為終止陸續還款的承兌或付款之
14 提示，即逕向原審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合，為此提出抗
15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7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8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19 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爭執相對
20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21 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
22 裁定意旨見解，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23 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
24 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
25 之提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至抗
26 告人稱其對相對人所負債務額，已非系爭本票票面所載之43
27 5萬7750元等情，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開說
28 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
29 程序解決之。從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3 法官 黃靖崑

04 法官 郭思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謝達人